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8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

被告 高念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4,53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經網路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6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

01 借款期限: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20年3月20日止，第五條貸
02 款利息計付方式:…甲方(按指被告，下同)同意乙方(按指原
03 告，下同)提供「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利率，並同意自實
04 際撥付日起算第12月內提前全部清償或部分清償本金時，應
05 依下列約定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依乙方(即原告)定儲利
06 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1.28%計算等。詎料被告自113年4月21
07 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尚積欠原告754,538元、利息及違約金
08 未清償，依契約書第14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民法
09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4,538元，及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2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
1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個人金融信用借款貸款約定
17 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及系統螢幕列印表等件影本為證，核
18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
20 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
21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2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芯瑜